



观点新解

袁康谈解决金融数据治理体系中的矛盾——厘清金融数据及其治理的层次脉络



武汉大学法学院袁康在《法学杂志》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金融数据治理的分层与耦合》的文章中指出：

金融数据的界定与识别应紧密围绕金融行业这一关键锚点，以鲜明的金融性特征区别于其他行业数据类型。一是数据功能的金融性，即金融数据是金融交易和金融监管所需或所产生，能够直接或间接用于金融活动的...

金融数据在现代金融体系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金融数据的功能凸显和规模增长，催生了日益紧迫的治理需求。金融数据治理，是指通过构建科学系统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对金融数据资源及其处理进行有效管理的规范、机制和活动的总称...

当前我国金融数据治理存在多元制度、多重目标和多样主体杂糅的格局，数据权利与数据价值的制度冲突、数据流通与数据安全的目标冲突、规则体系与治理实践的运行冲突制约着金融数据治理能力的提升。

为解决金融数据治理体系中的混乱与矛盾，只有充分厘清金融数据及其治理的层次脉络，区分公法治理与私法治理、金融数据与金融信息、数据管理与数据利用，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策略，才能克服现实障碍，真正实现金融数据的有效治理。

金融数据治理的外延极其丰富，涉及金融、技术、数据以及制度等多个方面，存在着不同治理立场、治理手段和治理路径的复杂交错。这也使得金融数据治理的模式选择面临内在的冲突和阻碍。因此，金融数据治理要充分结合金融数据的行业属性、技术特征以及主体结构进行系统性构建...

崔雪炜谈合同类型复合的解释——应当遵循结构化的整体评价方法



南开大学法学院崔雪炜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合同类型复合的本质表现与规范适用》的文章中指出：

社会及经济之演变生成了大量的非典型交易形式，其中合同类型的复合形态渐已成为多元交易目的一体实现的载体。我国民法学界对类型复合合同(由数类典型合同混合而成)内部结构的研究，大体继承了德国民法学界的分类方式，将其区分为类型联合型、类型融合型、双向混合型三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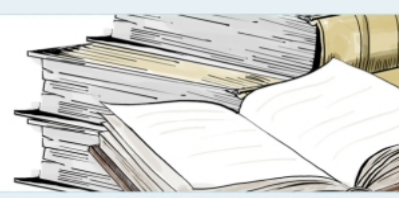
合同类型复合的本质是数项对价不完整的典型主给付关系达致整体性均衡，规制难点是关于各类典型合同规定的适用冲突。传统类推适用方法忽略了缔约人对关于典型合同规定的规避适用意图，特别是将导致权利义务内容的错误。

合同类型复合的解释应当遵循结构化的整体评价方法，将类型复合合同拆解为数项对价不完整的典型主给付关系，并以各项典型主给付关系在整体对价关系中的地位与分量配置为分析对象，明确关于各类典型合同规定的参照适用逻辑。整体评价方法并非排斥而是依赖于传统合同解释方法中的文义解释、整体解释、目的解释、诚信解释等方法...

(赵珊珊 整理)



读书是一种责任与担当



法律文化

黎四奇(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毕业并不意味着读书的终止，相反，意味着读书的延续与另一种读书模式的开启。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对于一个人而言，学不可以已。人生于世既是件幸事，但是为人又是件令人痛苦的事情。人是一种灵魂与肉身的综合体，前者高尚而不朽，它是划分人与其他动物最核心的标准...

在芸芸众生的认知中，有权、有名、有利与地位代表着成功与卓越。人生海海，做人是很苦的。肉体沉重，需要吃喝拉撒，而灵魂轻盈，需读书来滋养。生命有不可承受之轻，人的悲哀就在于我们的肉身沉重且欲望难以节制。当我这样说时，并不代表我认为求名求利是错误的。求名求利本身也是实现人生价值与意义的体现，而且也是绝大多数人认可的意义...

一是名利有限。无论人类的生产效率多高，其总是赶不上人的贪婪与渴求。在人为满患的社会中，名利双收表明名只是利的另一种表达。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名更是一种可望而不可求的稀缺资源；二是财富有毒。能吃得饱穿得暖住得好只是精神富有前提，但不是精神富足的必然



因果逻辑。社会经验告诉我们，财富并不一定能带来精神自由与灵魂高尚。虽然财富能让我们的身心舒适与安逸，但是如果缺乏正确的判断与定位或取之无道，财富就是一种毒。

虽然不读书，我们一样可以走完这“九九八十一难”的一生，但那不是生活，而只是苟且而已。为了活得其所以，我们有义务去寻找人之为人的意义。读书并不是生活中可有可无的选择，它是大多数人构建其精神家园的唯一途径。虽然读书不一定会让你前途光明，锦衣玉食，但是它能让你谈吐优雅，处事有度，内心坚强，会让你知道味无味处求吾乐，材不材间过此生。宁作我，岂其卿。读书能让你知道我就是我，而不是其他人，且我也只愿意做我自己。赚钱与读书是人生必不可少的修行，前者令人活得有尊严，后者令人活得充实而无憾。我们终其一生，都应以书为伴。我们终其一生，都应在阅读中寻找自己

失落的灵魂。

在这个人海茫茫的世界中，不是每个人都能读到书，不是每个人都能像大家一样能读书到这样的程度。固然读书的目的是使人不要成为文盲，使人具有应对错综复杂生活的力量，使人能摆脱愚昧与无知的状态，从而变得文明些，进而成为文明人。除此之外，读书的目的更在于使使命感与责任感。人并非形单影只的存在。在险象环生的世界中，人类之所以能走到今天是因为人能群。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说明人是生活在社会关系之中的，而社会关系说明，人与人之间彼此都赋有义务与责任，尽管我们彼此可能是素昧平生。一望无际的森林给人辽阔、雄壮的感觉，但是这种人间美景也告诉我，一棵树的存在是没有太多意义，因为它孤独、寂寥与无助。正所谓，独木不成林，一个好汉三个帮。

在自然界，安全感、舒适感与存在感等都是

一个“要群、能群”的集体协作、互帮互助互爱的表达。在人的世界中，这种观念同样适用，虽然个体、个体意识至关重要，但是缺乏了国家与集体的加持，个人的自由、平等、人格、生命与健康等也岌岌可危，而只能是侈谈与水月镜花。人生存于社会连带关系之中，我们每个人的命运都依赖于群体的命运。从这个角度看，如果读书人只考虑自己的利益，满足眼前的需求，这就是目光短浅、认知贫乏与不作为，尽管人在本质上是自私、利我而不利他。一个人的价值实现于群体之中，一个人的成功也需要集体来证明。

人生如同烟火，稍纵即逝，而困难却起伏绵延。生命旅途中，苦乐相伴，我们所希望的快乐并不单纯，快乐总夹杂着柴米油盐、求名求利的烦恼、忧虑与痛苦。作为读书人，走向社会之际，我们就应该告诫自己：读书本就是责任、担当与治愈。我们读书不仅仅是为了让自己能生活下去，能生活得更通透、美好与幸福，同时也是要让其他无数的陌生人能够在生活中体会到人之为人的尊严，体验到温暖、快乐与幸福。虽然天地无终极，人命若朝露，我们每个人都只是那天空中一划而过的流星，但是却可以形成那美丽的流星雨。我们每个人的命运都是和他人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来到人世，不只是为了照亮自己，也更是为了照亮他人。除了爱自己，我们还要爱他人，如你的家人、你的朋友、你的同事，还有我们的国家。是否具有仁爱之心，对他人是否具有悲天悯人之情是检验我们教育是否成功的试金石。诚如所言：如果你还能感觉到痛，说明你还活着。如果你还能感受到他人的痛苦，说明你还是一个人。如果你还会独立思考与权衡，那么说明你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读书之人。

(文章为作者在湖南大学法学院2024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尽快构建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王利明学术文集·民法典实施编》序言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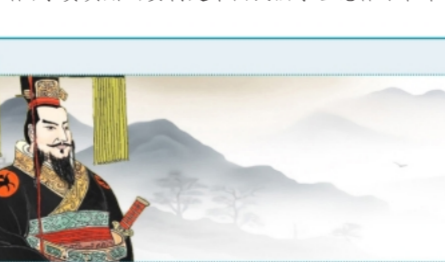
书林臧否

王利明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民法典时代已经来临。进入民法典时代，我们要以民法典颁布为契机，并以民法典为依据，构建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这是当前每位民法学者所应当负有的使命。这是产生伟大法典的时代，也是产生民法思想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我们会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无一例可遵循，需要我们去面对、去回答，去发出自己的声音，去讲好自己的故事。

当然，在民法典颁布以后，我们最需要关切的问题在于，应当如何创建自己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我认为，中国民法学体系首先应当是对中国实践具有解释力的思想和知识体系，也就是说，它应当立足于中国实践，内生于中国传统文化，回应中国社会现实需求，展示民族时代风貌，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它应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为基础，最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反映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以全面保护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为重要目的。“道无定体，学贵实用”，要构建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必须坚持以下研究立场：



语体系，必须坚持以下研究立场：

一是体现继承性、民族性。我国民法典吸收了中华民族五千多年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继承重家庭、讲仁心、守诚信、尚公平、促和谐的传统法律精神，展现出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因而，民法学也应当反映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善良风俗，从传统道德中汲取营养。我国民法典从中国实际出发，作出了许多具有中国元素的制度创新。因此，中国民法学也应当在总结我国民法典编纂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在构建这样一个体系的过程中，既要坚持主体性意识，也需要积极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构建以研究我国现实问题为重心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并不意味着对异域法律文化的排斥。相反，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民法学体系应当是一个包容世界民法文化精髓的体系，反映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共同问题和应对智慧。民法学的研究应当有广阔的视野和开阔的胸襟，广泛借鉴两大法系的先进经验，高度重视国际上商法学的发展趋势。

二是体现原创性、时代性。一方面，中国特色的民法学应当不断地与时俱进，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并与改革开放相伴而行，不断反映和确认改革开放的成果，为国家的法治改革建言献策。民法学研究应当强调原

创性，不能进行低水平的重复。另一方面，民法学也应当反映时代精神，体现时代特征。我国民法学应当彰显鲜明的时代特色，而民法学所体现的时代性也必然要求民法学的发展要坚持时代性。民法学需要加强对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中新型法律问题的研究，只有积极回应互联网、高科技等带来的时代问题，才能真正实现民法学研究的现代化。

三是体现系统性、专业性。民法学之所以是一门科学，是因为民法学本身具有科学的理论体系和科学的研究方法。一方面，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民法学在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基础上，已经形成了一些具有共识性的概念、规则和制度，形成了富有逻辑、体系严谨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我国民法典的体系化也将极大地促进民法学的科学性。民法典的体系化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制度体系(也称为外在规则体系)的构建。民法典七编制紧扣民事权益的确认和保障这一立法目的，形成了严谨的、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体系；第二，价值体系(也称为内在体系)。民法典不仅坚持民法自治的价值，而且适应时代精神发展需要，确立了人文关怀的价值，充分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甚至通过相应的条款，确认在人格尊严和私法自治发生冲突的情形下，优先保护人格尊严，这也丰富了民法学的内在价值体系。

四是体现实践性。我国民法学不仅要反映中国的现实，而且要解决现实问题。民法学研究应当来源于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现实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以此对民主法治建设作出贡献。民法学要成为一门治国安邦、经世济民、服务社会的学问，就必须以中国的现实问题为导向，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每个民族的法学理论都脱胎于本民族的独特法律传统和法律实践，都是对本民族的独特法律记忆和法律经验的理性提取。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具有价值的中国案例，丰富中国民法学的实践内涵。同时，民法学研究也应当密切结合中国的发展实践，始终注重问题导向，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大变革、大发展呼唤新作为。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民法典的时代，可以说民法的春天已经来临。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民法学界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尚未建立，国际影响力不足，一些重大疑难问题的研究不够，原创性的研究不足和低水平重复等现象也仍然存在。在民法典颁布和实施后，我们不能仍然“照着讲”，而应当“接着讲”，也就是要加快民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构建，不断创新、发展、繁荣中国民法学，形成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史海钩沉

汉朝为了彻底消除秦朝暴政的影响，在法制领域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废除《挟书律》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挟书律》是秦始皇在进行焚书时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而实行的一项法令，主要内容是禁止儒生以古非今，民间如有私藏《诗》《书》和百家书籍者族诛。秦统一六国后继续采取严刑峻法的高压政策，六国遗民的亡国之恨加上春秋战国“百家争鸣”思想的余波，各种对秦不满的言论在社会上不断发酵传播。秦朝李斯上书秦始皇建议除了《秦记》之外的书全部烧毁，并且禁止百姓私藏《诗》《书》等著作。

《挟书律》的废止，意味着法家学派以外的其他著作也可以在民间流传，于是儒家、道家的学说在短时间里就得到复兴，特别是黄老学说，对汉初“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的政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高皇后吕雉掌权后，又下令“除三族罪、妖言”

令”“夷三族”可谓秦朝最惨无人道的刑罚，直到西汉初年仍被广泛使用，不仅犯罪者本人要被处死，往上代的直系亲属，往下代的直系亲属，与自己同辈的配偶及兄弟姐妹都难逃一死。汉高祖刘邦驾崩后，吕雉突然宣布废除三族罪，意味着可以避免很多无辜之冤。“妖言”就是发表不当言论，诽谤统治者，“妖言令”出现在战国时期，是指对诽谤统治者、发表不当言论的人处以极刑。废除“妖言令”意味着有关政治的谣言将不会再被追查。

上述这些法制改革措施，极大促进了思想活跃，推动了文化的快速发展，使社会自由得到充分释放，但总体上讲，汉初的法律还带有明显的秦朝烙印，大部分刑罚措施还相当严厉。此外，汉初还保留了一些刑罚的连坐形式，例如收孥之刑，“孥”是指妻子和儿子，这种连坐形式是将犯人的家人收官为奴，这样的刑罚被称为“孥戮”；还有一种刑罚措施叫作“籍没”，不仅会将罪犯的家人收官为奴，取消户籍，罪犯的全部财产也会被没收充公。

到了汉文帝时期，汉朝的刑罚制度从重到轻

有了一次很大规模的改革。汉文帝登基后三个月，就下令废除“收孥相坐律”。据《史记·孝文帝本纪》记载，刚开始丞相周勃、陈平等受法家重刑理论的影响，认为采用连坐的办法可以让老百姓互相监督，不敢以身试法，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坚决不同意废除“收孥相坐律”。但文帝认为法令是用来制止暴行、引导人们向善的准绳，如果犯罪的人已经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他们无罪的父母、妻子、儿女和兄弟却还要因此而被定罪，甚至被收为奴婢，这种做法很不可取。在文帝的坚持下，各种拘执罪犯家属为奴婢以及各种相连坐的律令最终被废除。

不久后，文帝又宣布废除自秦朝沿袭下来的“诽谤律”，因为文帝认为诽谤罪的存在会使很多大臣不敢讲实话，这不利于皇帝了解实情、引贤纳谏。比如，老百姓愚昧无知诅咒皇帝，官员们慑于这是大不敬的罪行，要么互相包庇隐瞒，要么相互告发，因此这样的法律条文应该废除。

上述这些措施都不过是大变革的前奏而已，真正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改革发生在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淳于緜蒙为教父上书汉文

帝，直接促使汉文帝下诏废除肉刑。此外，汉文帝还有一项创举，他规定：“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意思是根据罪犯所犯罪行的轻重，确定不同的刑期，经过一段时间后，如果罪犯没有逃逃，就可以不用再执行相应的刑罚。而在此之前的刑罚，是没有规定具体刑期的，除非得到赦免，否则罪犯的刑期就是他的刑期，汉文帝的创举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有期徒刑”。

汉景帝即位后，在文帝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减刑改革。文景二帝的刑罚改革具有重大意义，基本上废除了此前沿用数千年之久的死刑、劓刑和剕刑。从此除了死刑犯之外，其他的罪犯基本上可以保持其身体的完整。另外，这次改革还体现了统治者对刑罚功能态度的转变，之前“轻罪重罚”，注重的是刑罚的惩戒作用，而从汉文帝的改革可以看出，刑罚的目的不仅是处罚犯罪人，更重要的是教育和改造犯罪人，要给他们重新做人、改邪归正的机会，这样的理念是十分先进的，欧洲直到19世纪才开始出现这样的思想。

(文章节选自官燕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